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树忠、张保国认为:本次控股孙公司山东艾瓦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有利于增强控股孙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加快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高竞争能力,适应公司发展和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卢国桢认为：山东艾瓦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北京清大环科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尽调、法律尽调等显示未能反映股东可以履行投资义务，技术专利持有人的排他合作条款未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王树忠） _____（卢国桢） _____（张保国）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